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益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4,5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洪益祥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
04 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
05 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
06 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74,571元，及自民
07 國114年0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4%計算之利息，
08 暨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
09 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為
10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
11 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12 釋明文件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電腦帳務明細。